

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2023）川 0193 民初 13711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海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4 月 12 日，成都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麟游”、“一审原告”）与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风网络”、二审原告）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巨风网络为成都麟游提供新媒体信息推广平台系统和服务，成都麟游向巨风网络预付充值用于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成都麟游与巨风网络通过每个自然月开具结算单并盖章的方式确定上月成都麟游充值资金消耗情况，双方服务期限一直延续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成都麟游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要诉讼理由为：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成都麟游共向巨风网络支付充值资金 118,882,283.65 元，成都麟游消耗的充值资金为 106,034,709.8 元，未消耗充值资金为 12,847,573.85 元，要求巨风网络退还 12,847,573.85 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利息等。

2022 年 12 月 21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川 0193 民初 13156 号。判决巨风网络向成都麟游支付未消耗的充值资金 12,847,573.85 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利息。

因不服上述判决，巨风网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终 8119 号。裁定撤销（2022）川 0193 民初 13156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重审。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本次发回重审双方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告（成都麟游）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 12,847,573.85 元，并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被告（巨风网络）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巨风网络仅需向成都麟游退还 1,862,189.10 元，并驳回其他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次发回重审诉讼判决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5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川 0193 民初 137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巨风网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麟游支付未消耗的充值资金 1,862,189.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862,189.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成都麟游其他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应对本次诉讼，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川 0193 民初 13711 号《民事判决书》。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